

栾川县 2025 年濒枯死松树除治清理施工

合 同

甲方: 栾川县林业局

乙方: 河南恒泰建设有限公司

为了做好松材线虫病后期持续防控工作, 全面清除 2024 年以来的枯死(濒死)松树, 进而减少病源, 预防疫情扩散蔓延。经甲乙双方协商, 就 2024 年以来枯死(濒死)松树除治清理工作签订如下施工合同:

一、施工作业区域

本合同所指施工作业区为栾川乡、耕莘街道和庙子镇。

二、施工作业内容

施工作业内容主要是对施工作业区域零星枯(濒)死松树及疑似染病松木实施伐除作业; 对 2024 年冬季伐除的中上坡位枯(濒)死松树进行防逸袋装包熏蒸; 对 2024 年冬季伐除的中下坡位的枯死、濒死松木集中转运、粉碎或焚烧; 对除治后的每个伐桩进行覆膜施药覆土掩盖等措施。

三、施工时间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。

四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负责除治方案编制工作。
- 2、负责除治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。

3、负责对乙方及参与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。

五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负责组建施工专业队，且要求从事本合同所指除治工作人员要身体健康，有林木采伐或森林抚育施工经验。

2、须具有登记认证的农林专业合作社或农林服务公司证照，且经营范围拥有森林经营和管护经营范围。

3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作业要求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施工。一是伐桩截面距离地面不得高于 5cm，伐桩处理采取覆药覆膜的方法时，要做到当天伐桩当天作除害处理，处理率必须达到 100%。处理伐桩主要措施是在伐桩截面上放置磷化铝 1-2 粒后覆盖 0.8mm 以上厚度的塑料农膜，并在四周压土 20cm 以上。二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松材、梢头和直径大于 1cm 以上的枝材等，做到当天采伐当天清理干净，按要求装防逸袋（内放置磷化铝 10 粒）、粉碎或就地焚烧。三是如果伐除木采取粉碎处理，粉碎物最大粒径不得超过 1cm，削片厚度不得超过 0.6cm。四是伐桩处理、装防逸袋所用磷化铝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和发放，每天发放数量要登记记录，当天未用完的应交回保管责任人。五是采伐或打截径材时必须使用手工锯或油锯，禁止使用斧头。

4、自备采伐及除治的所用工具和机械设备，自己购置伐桩除治所用的塑料膜和药剂，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。

5、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，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、药品使用安全、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。

6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并在现场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施工作业，不得借机发生乱砍滥伐现象。

7、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，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除治任务。

8、负责施工过程与所在地村、组及群众个人的施工前后沟通协调和因施工中的纠纷调解工作。

六、除治株数及费用结算方式

本次除治费用以采伐株数计算，计划新除治濒枯死松树3000株，对2024年冬季采伐的濒枯死松树装防逸袋（3m³）400袋，运输下山粉碎处理100m³。新除治濒枯死松树胸径小于5cm的树木不计。结算株数以实际除治株数计算，除治费用价以中标价为准。结算时乙方持第三方验收报告和正规完税发票以转账形式结算。付款方式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付款至30%，工程进度至50%时付款至60%，工程进度至90%时付款至90%，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如果甲方在施工前及施工中未履行相关责任、义务，而造成乙方施工损失的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
（二）在甲方验收过程中，如存在遗留有松木原木、一公分以上枝丫梢头、伐桩处理不合格、由于乙方管理不严造成

松木原木或原条流失、乙方施工人员藏匿、转移或违法倒卖松木原木、原条等问题，均按验收不合格论处，同时乙方还要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时改正，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直至达到除治的技术标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及甲方财务部门、存档各一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(签章):

甲方代表(签字): 

时间: 2025年6月25日



乙方(签章):



乙方代表(签字): 

时间: 2025年6月25日